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珍妮

訴訟代理人　高奕驤律師

　　李怡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大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菖璟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譽斌

被　　告　黃方憲

　　方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○000地號土地就被告勞大美所有同段398地號土地、被告菖璟開發有限公司所有同段399地號土地、被告黃方憲、方炳華共有同段41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406地號土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價額為準，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。又原告陳報通行系爭土地所能增加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1,889 元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以此為準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等應容忍原告在

系爭土地鋪設柏油及水泥、架設路燈及護欄等利於通行之設施，及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天然氣管線及其他之管線，及設置排水溝渠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1,88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日